

# 五十年前行馬星

白 瑜

## 門毛澤東驅張敬堯

我往南洋，由於五四運動後，中國社會飽受軍閥壓榨，中上層家道衰落的青年，湧起一股前往歐美留學的狂潮，不亞於清末東渡日本的踴躍。

但是既不能如權貴或豪門巨富子弟之所願，亦不甘接受教會培育或蘇俄陰謀而得來的遣送機會，更不會有今日各國獎學金設置的多，尤其清貧士族的子女，總想打開一條出路。反對蔡元培、吳稚暉諸先生扶持赴法勤工儉學之舉者，又有揭藥西南工讀連環策。即在南洋教書積資赴西洋留學之議。江蘇、湖南士紳為提倡之前驅，以後四川（現任監察委員陳志明兄即前往者之一）湖北亦如之。我前往南洋，係隨湖南省立第一師範與共黨匪酋徐特立異曲同工（與學生同甘苦生活打成一片）的老師狄昂人先生而去。當時在南洋一帶中華學校教書者，以江蘇湖南四川三省為多。赴法勤工儉學闖下滔天大禍，淪陷中國大陸，為世人矚目，而西南工讀連環策，則無人道及，所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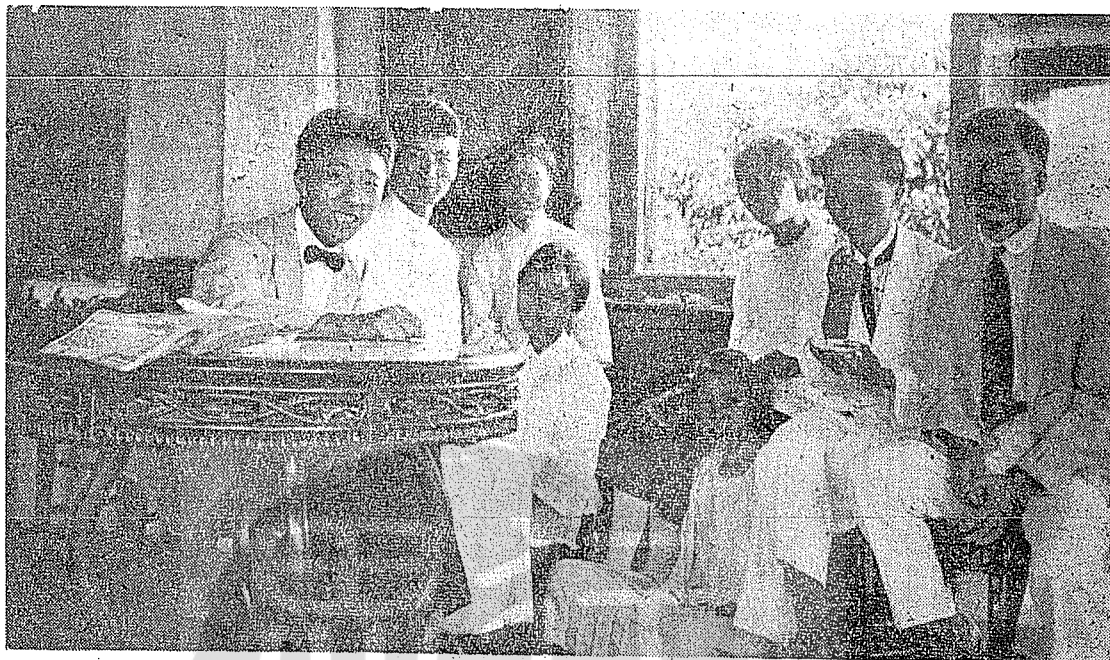
人知道有徐特立，而不知有狄昂人。直到現在，南洋僑教還留下外江人（非閩粵人之俗稱）的功業，是不可磨滅的，而其中艱難奮鬥的事跡，也是值得紀述的。

我於民國十年夏抵達星加坡，事先已有同學周兄等為我安排，前往北婆羅洲亞庇中華學校教書。當時適值戰後南洋橡膠落價，華僑鬧不景氣，而且星馬華僑學校同受海峽殖民地華民政務司之管理，已於一九二〇年秋間頒佈了取締華僑教育條例。其內容最重要者如下：①殖民地政府對於華僑學校，有權隨時解放或封閉。②華僑學校教科書不得採用中國政府頒行之課本，應由當地居留政府重新編輯頒發。③華僑學校董事會負責人，應向當地政府認可註冊，發給設立學校許可證。④華校教員須由居留政府審核，發給任用書，方可充當，違反者隨時驅逐出境。⑤查有不合居留政府意旨之學校，亦得隨時派員接收或解散之。由此已釀成僑教風潮。我籌備赴南洋之前，已略有所聞，抵達星加坡，即知其詳，大感憤慨，

對於西南工讀連環策已置之度外，以後達成工讀連環者亦僅數人而已。

所謂僑教風潮，即前項取締華僑教育條例頒佈後，星馬華僑頓時羣情憤激，召開僑民大會，推舉現任立法委員陳壽民當年任啓發學校校長（聞現任星加坡總理李光耀即該校畢業）與南洋女學校董莊希泉等五人，向居留政府請願，並電請北京政府轉駐英公使顧維鈞向英廷交涉，撤銷該項條例，風潮擴大。居留政府下令拘捕陳、莊兩人，加以手銬押送監獄，十月判決押解出境。民國十一年春季我轉到啓發學校教書，十三年初也被蘇門答臘荷蘭殖民政府逮捕驅逐出境，與陳壽民兄神交已久，直至卅七年立法院成立，方見面話舊。還有一段佳話，陳兄含笑託我代為證明，為時又是已久。某華僑誌曾誤載那次被逐者，是莊希泉、余佩泉（南洋女學校長）夫婦，將陳壽民男變為女，其實那年莊、余尚未結婚，而且余非押解出境。今年陳壽民兄八秩榮慶，我謹此為頌。

民國十年秋，亞庇中華學校校長因婚變返國



攝事同女男校學及友社社論評洋南與前國返春年二十國民(人二第左)者作文本  
。園華外郊坡加星於

，同事山東劉某與留法勤工儉學回來的蕭某相繼返國，行跡很機祕，以後亦不知此兩人下落。某日下午，遠見一挑夫後隨一青年紳士向學校走來，待他走近，始認出是老友現任國大代表的袁同疇兄，彼此不禁雀躍。我二人是五四運動長沙學聯會代表同事，且是好友。因為五四運動學生罷課，全國學生暑假分回各縣，擴大救國運動，窮鄉僻壤，亦掀起抗日高潮。秋間開學，長沙各校學聯代表被湖南督軍張敬堯召集在教育會大禮堂訓話，我們從士兵槍頭上刺刀交叉的行列中入場。加之張敬堯言語粗鄙，引起驅張運動，適毛匪澤東舍命從北平趕回長沙，混在學生隊裏，發展新民學會陰謀操縱，演變為有名的長沙「罷學運動」，兩日之間，省垣中等以上學校一律由於學生自動離校無形解散，這也許是毛匪紅衛兵想法的蓄矢。

第一師範為中心的一部份學生之反毛，從那時開始，以後聲勢日大，興起「野火燒長沙」(一種刊物)的無政府主義集團大張旗鼓的反毛、反共。這要算毛匪要共產首次遭受的打擊。現任某立委(非湘人)早年奉命到延安與毛匪談論時，便中向毛提到白瑜與劉夢葦(當年反毛主將名噪一時的小詩人殉情天折者)，毛點頭而已，民國四年五七國恥，日本對我提出廿一條時，湖南省立甲種農業學校學生彭文超，抱石投湘江而死，遺書萬言，轟動全國。民九同疇兄已到上海與陳獨秀週旋，忽然在亞庇不期而遇，加強了我們的反共工作。

### 船山學社始於清末

還有長沙韶學後，我寄住船山學社一時，曾由同疇兄邀往附設船山中學校長石廣權先生處，聽其講學。據袁兄回憶錄：船山學社的前身為思賢講舍。遠在清末，湖南許多名流學者，因在曾左彭胡建立豐功偉業之後，敢于若隱若現的標榜王船山先生之民族思想，刊印船山遺著，并舉行學術講演，一時風氣大開，蔚為革命高潮。故民國成立就正式把思賢講舍改為船山學社，社址在原為曾文正公祠改名烈士祠的左側內院，而曾文正公亦為提倡船山學說者。湘賢會寶霖、約農姊弟兩先生創辦的藝芳女學，即在烈士祠後右側院內，與船山中學為一大荷塘所隔。我離長沙往南洋時，船山中學已停辦，校址被新民學會份子胡搗的所謂自由大學佔註。某日自由大學開茶會，歡送蕭瑜返法，毛匪赴滬(出席中國共黨成立會)

、現任立委任培道女士等赴南京首開女禁的東南大學就讀，我往南洋，主持者為毛匪表兄王邦模（號季範，第一師範老師，此人關係毛匪一生關鍵最大，但少為人注意）致歡送詞，此人結舌，寥寥數語後，命我說話，理由是被歡送者我的年齡較小，其實因我非新民學會會員，他們在南洋工讀連環策中已有佈置。當日在坐者還有周南女學教員陶斯詠（毛匪追求遂者）帶領的幾名女學生，內中有女匪幹丁玲（蔣冰姿）及以後亦有往南洋者。民國十年底袁兄與我不願墮居亞庇，不願該校董事會堅留，毅然同返星加坡，全然未計就業與生活的艱難。以後我就啟發學校聘，十一年夏轉入道南學校，袁兄赴吉隆坡創辦南洋評論

### 南洋評論聯合獄案

南洋評論月刊的創辦在星馬一帶是繼僑教風潮後的一件大事，可惜國人很少言及者。英國某一年鑑（南港中央研究院存有）曾記載其事。袁兄創辦此一月刊，絕非易舉，當時贊助最力者，有士我月謝竹筠、吉隆坡賀健三、芙蓉蔡熾三諸位僑領。我與浙江籍的藝術家董叔和（很早死在星加坡葬在三江會館的公墓）等人，僅撰稿而已，另一已故國大代表唐耕誠，對外經理發行，頗為熱心。該刊甫出四期已聲勢不小，當地政府乃壓迫袁兄自由出境，繼續負責駐社主持者，為黎宗烈兄，也是五四運動長沙學聯會代表。十二年夏我亦到了該社。而我又係星加坡政府傳訊後勒令道南學校解聘壓迫離開者，自然在吉隆坡也不

能久居。秋間輾轉到蘇門答臘棉蘭，年底被捕入獄，見逐出境。十三年初我折返星加坡，不期而袁兄亦返星加坡，他旋被捕下獄，頗受虐待。同時又有兩名跨黨的湖北籍共產份子于仰光辦報，也被捕下獄。另一位南洋評論社友粵籍的李秉越兄亦在吉隆坡入獄，他們四位後我入獄，而依秩加重虐待。我離星加坡回國前，適江亢虎為他的南方大學籌款到了新加坡，某晚在青年勵志會作國是公開講演，討論時我曾發表相反意見，不料被新國民日報次日社論指摘，然而不久江亢虎暴露了係勸進復辟份子。當地政府又下令拘捕我，只得避居柔佛王國，候船回國，臨時尚待友好等資助路費，我永誌不忘。

此一聯合獄案，內容至為複雜。袁兄與我是國民黨員，但在南洋未與黨部聯絡。因為當時國共兩黨醞釀合作，我們已開始懷疑，至少反對跨黨份子。同一獄案之五人，兩名跨黨的共產黨員董方城、鮑慧僧，先後在星加坡、吉隆坡國民黨報館操縱把持。至為明顯者，吉隆坡益羣報選為著名的共黨份子彭澤民竊取而去。彼等主張只有階

級敵人，而無民族敵人，與南洋評論的提倡愛國運動，鼓吹民族思想，挑起論戰。明爭少，暗鬥多。他們竟向居留政府秘密誣告我們為「過激黨」，我在星加坡與董方城及其伙伴在有一次茶會中，互以杯盞相擊。袁兄在吉隆坡同時開辦的南溟學館，即因他們的誣告致遭封閉。南洋評論能苟延到六期自動停辦者由於我們一切公開，未曾抵觸法令。那一位李秉越兄又名虛舟，雖係虛無主義者，而與我們合作，並無暴行，但殖民地政府不分皂白，一同處理。最巧者十四年夏袁兄推薦戴季陶先生介紹，過滬時戴先生揮淚寫了一封反共的長信交我轉呈 蔣校長。我回到廣州黃埔軍校校長辦公廳秘書室工作時，李秉越兄（更名勉成）亦在，我們三人同受校長 蔣先生的感召，真是親愛精誠，反共之心益堅。那跨黨的董鮑兩人則均在國民政府軍委會工作，從事共黨的破壞活動。五人間或見面，不免尷尬。流光如矢，而今我與陳壽民袁同疇兩兄，均屆暮年，少年往事，面對僅存的一張照片，不禁唏噓。

民國六十一年七月廿日於台北

### 介景新律師受任美加留學補習班常年法律顧問啟事

茲受任上開當事人常年法律顧問，嗣後如有侵害其法益者本律師當依法保護之此啟。

### 介景新律師事務所

地點：台北市信義路三段二十一號三樓（國際學舍對面）  
電話：七八二九六五、七七二二七二四